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[项目采购—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]的[项目采购—南宁市武鸣区殡葬服务所瓷类骨灰坛、木质骨灰盒及纸棺丧葬用品采购（重）]（项目编号：[项目采购—NNZC2026-G1-100024-GXZX]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类高岭土瓷类骨灰坛；二类高岭土瓷类骨灰坛；可降解骨灰坛；木质骨灰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嘉缘堂陶瓷厂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满堂吉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5日